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對外投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一、對外投資概述

為支撐未來業務發展，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興通訊”或“本公司”）擬在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以下簡稱“長沙高新區”）投資建設“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以下簡稱“本項目”），並與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長沙高新區管委會”）簽訂《項目投資合同》。上述《項目投資合同》的簽訂不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2015年12月28日召開的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在長沙高新區投資中興通訊長沙基地項目及擬簽訂〈項目投資合同〉的議案》。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條“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十九）批准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對外投資；以及公司主營業務以外的、金額不滿公司最近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的對外投資”，本項目投資總額預計40億元人民幣，超過董事會審批許可權，因此本項目及相關投資合同需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二、投資合同另一方的基本情況

- 1、名稱：長沙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 2、法定（授權）代表：周慶年
- 3、住所：湖南省長沙市河西麓谷大道668號

長沙高新區創建於1988年10月，1991年3月經國務院批准為首批27個國家級高新區之一。經過多年發展，長沙高新區經濟社會發展取得顯著成績，連續7次被評為全國先進高新區。

作為國家目前僅有的七個自主創新示範區之一，同時也是中部地區唯一國家級

新區的核心產業區，長沙高新區搶抓兩區疊加、“中國製造 2025”發展機遇，打造高端製造研發轉化基地，把電子資訊產業作為支柱產業重點發展，並被湖南省政府授牌“湖南省移動互聯網產業集聚區”、“湖南省移動互聯網特色產業園”。

三、本項目的基本情況

本項目總建築面積約 26 萬平方米，涵蓋研發、生產等功能，總投資 40 億元人民幣，由公司下屬全資子公司長沙中興智能技術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屬公司在長沙高新區負責實施，本投資項目具體內容為全面開展機上盒等智能設備研發生產、互聯網產品研發生產、存儲產品研發生產、有線通訊類軟體研發、雲終端類軟體研發及相關業務。

四、《項目投資合同》主要內容

1、長沙高新區管委會同意本公司在長沙高新區投資建設本項目，並為公司創造良好的投資環境，給予本公司相關優惠政策。

2、本項目規劃用地 197 畝（項目用地目前已摘牌），用地性質為工業用地，土地使用權年限為 50 年。該項目用地包括生產基地、研發中心、辦公樓以及相關附屬建築。

3、本項目總投資額 40 億元人民幣，中興通訊自《項目投資合同》簽訂之日起 5 個完整年度內完成項目全部投資。

4、非違約方有權採取要求違約方繼續履行《項目投資合同》項下義務、終止本合同或調整非違約方在本合同項下義務等措施。

5、《項目投資合同》經雙方簽字蓋章並經中興通訊股東大會批准後即生效。

五、對外投資的目的、存在的風險和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項目是本公司的重大戰略舉措，對中興通訊在中部地區未來的發展具有里程碑意義，通過本項目，本公司將較好地緩解長沙研發中心後續發展的用地壓力，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打下良好的基礎，創造良好的經濟效益。

本項目的建設和計畫週期等為初步計畫，按照《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項目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該項目的具體實施還需向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立項、審批，故本項目的審批、建設施工尚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將根據本項目實施進展情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六、備查文件

- 1、本公司擬與長沙高新區管委會簽訂的《項目投資合同》；
- 2、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決議。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樂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曦軻、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 (滕斌聖)。